**项目编号：XTYCG2020-1201**

**八公山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山王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山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45728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445728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4457285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_Toc4457286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445728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_Toc44572862)0

[第七章 图纸（网站自行下载）](#_Toc44572863) 3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4572863) 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4572863)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八公山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山王镇）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八公山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山王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YCG2020-1201

项目名称：八公山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山王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控制价为3300756.21元，超出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涉及10个行政村，治理耕地面积0.51万亩（南塘水库滩区治理耕地面积0.13万亩，孔集清洼地洽理耕地面积0.38万亩）。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中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具备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主管单位证明）。

4、联合体资质要求：

4.1投标人资质：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项目经理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具备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主管单位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可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外地施工企业中标后，需按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为鼓励淮南市本地企业。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投标人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投标单位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各联合投标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投标单位或参加其他联合投标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投标的，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现场递交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6、信誉要求：

（1）信用等级（依据安徽省水利厅有关规定，下同）达到 BBB 级及以上等级；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黑名单”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4）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5）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cg.cz.huainan.gov.cn/）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bagongshan.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三楼开标室（审计局三楼）。

### 五、开启

时 间：2020年12月2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三楼开标室（审计局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g.cz.huainan.gov.cn/IndexViewController.do?method=index）、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bagongshan.gov.cn）[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http://www.tja.gov.cn/zt/zbcgzl/index.html）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疫情期间现场只允许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疫情防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日前一天

户 名：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账 号：1304002809300010910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徽淮南分行龙湖支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淮南市山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

联系方式：　189554308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师院公寓楼

联系方式：　0554-6666288、18697557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 洋 、黄慧慧

电　　 话： 18955430826 、1869755755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淮南市山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  联系人：刘 洋  电 话：189554308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师院公寓楼  联系人：黄慧慧  电 话：18697557556 |
| 3 | 项目名称 | 八公山区2020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山王镇） |
| 4 | 项目地点 | 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报价要求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控制价为3300756.21元，超出此报价为无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 9 | 工期 | 100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1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开标截止时间5 日前 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bagongshan.gov.cn）及淮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偏离 | 不偏离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日前一天  户 名：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账 号：1304002809300010910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徽淮南分行龙湖支行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评标结束无质疑原账号退还；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退还（无息）。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规定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U盘一份随正本封装。  信封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注明“2020年12月21日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注：U盘内容包含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emahx格式；投标文件pdf格式、施工图纸。**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三楼开标室（审计局三楼）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查验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30 | 询标 | 评标过程中，请委托代理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投标人接询标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 并在到场 10 分钟完成询标函回复（询标函回复必须手写并由委托代表人签字），否则默认为投标人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3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是，推荐1名 |
| 33 | 工程量的  核实与调整 | 1、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工程施工图纸，完善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并在投标答疑前提出全部疑问（涉及工程量的疑问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如对工程量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开标前5日内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核对，否则视同认可本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 |
| 34 | 投标承诺 | 1、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该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投标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上述行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终止施工合同，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2、投标单位承诺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合同工期内，如不能完成施工设计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内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程施工资格，业主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单位有依法纳税义务，承诺中标后与本市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5、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复(开)工各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执行。  7、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承诺等。  以上承诺书格式自定，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中标人未按照承诺执行，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承担每延迟一天2000元/天的违约金。 |
| 3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届时未及时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返还：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如有）后保函失效。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累进制收取。 |
| 37 | 付款方式 | 1、按每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 85%，价款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
| 38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投标人资质证书、业绩及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采购需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图纸，详见附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评估、比较，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依法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职责**

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发现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代表报告并加以制止；若发生投标人的质疑或投诉，及时提供论证材料；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评标的内容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

2、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定标、完成评标报告。

3、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否按招标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设计内容是否按要求齐备。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的响应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无效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提供的投标文件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详细评审时，由评委首先阅读投标人设计文件，然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评审，给出技术标得分。再按磋商文件要求给出各商务标得分。

**第五条 详细评审标准及说明**

1、技术标（分值7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表各自的看法，形成各自书面意见,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1. 商务标（分值30分）

### 二、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项目经理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供应商资格（联合体）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项目经理（联合体）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投标保证金 | 伍万元整（50000.00）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标  评审  (70分） | 项目  管理机构 | 10分 | **项目经理(5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技术负责人（5分）**  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
| 机构设置 | 10分 | **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96号《研究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工作》2020年9月11日文件：**  1、外市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在淮南市八公山区设立独立核算分公司（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完成设立）并在淮南市八公山区全额缴纳增值税，与其税务部门签订相关纳税协议，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分包给淮南本地施工企业的得5分。如中标后未履行承诺的愿接受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  2、外市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天内在淮南市八公山区设立独立核算子公司（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天内完成设立）并在淮南市八公山区全额缴纳增值税，与其税务部门签订相关纳税协议，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分包给淮南本地施工企业的得5分。如中标后若未履行承诺的愿接受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  3、注册地为淮南市的投标人得10分。  4、投标人为淮南市本地企业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牵头人为淮南市本地企业的得 10 分。  **注:此项分值不累计。** |
| 施工  组织设计 | 35分 | **进度计划（0—5分）**  关键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施工方法、方案及措施（0—5分）**  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同时还应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并明确施工要点。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0—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0—3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文明施工体系及措施（0—3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0—3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施工导流和度汛方案（0—3分）**  施工涉及到导流和度汛安全，应编制导流方案和度汛方案。  **雨季施工措施（0—3分）**  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
| 业绩 | 15分 | 投标单位3年内(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承接并完成过在淮南达到招标项目规模造价不少于150万（含150万）的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 2 | 商务标  评审  （30分） | 报价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错误报价修正:

* 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 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1. 采购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三、评审结果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1、投标人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2项得分之和。

#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相应的成交候选顺序。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通过摇号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号进行摇号。由投标人签到顺序在前的进行摇号，按照顺序排出成交候选顺序。若评委会评议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可以不选择中标候选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7.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供货期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4.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项目的服务质量。

15.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

16.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未中标单位评标结束无质疑原账号退还；1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2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3开标程序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前三名签字确认。

(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23.2条和23.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3.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3.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3.2.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废标处理**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2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定标**

25.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5.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5.5.1.2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5.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时间一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27.2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7.3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8.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8.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重新招标。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9.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验收**

30.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0.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0.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1.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1.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1.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1.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1.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1.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1.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1.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2.未尽事宜**

32.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解释权

33.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

**4.2 履约担保**

4.2.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经协商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转包：

（1）承包人中标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的；

（2）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规分包：

（1）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将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3）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5）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6）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7）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  备名称 | 型号及  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  地点 | 计划移交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造成任何损害。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如造成提顶砼路面和村村通砼路面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1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1 | 开工 |  |  |
|  |  |  |  |
|  | **....** |  |  |
|  | 完工 |  |  |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优良标准要求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获奖**

**不设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及安装调试等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15％时,增加的 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按 15.4.3 确定单价。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的通知》（皖水基〔2011〕332 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应经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或有类似子目的，均按 15.4.3 确定单价。

15.4.3 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均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Y）,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4 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发

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定。

**16. 价格调整 17.2 预付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 / 共计 0 项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P = P0-Max（P1 ，P2 ）

△P：单价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投标人对应投标单价； P2：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注：“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价格调整的项目： / 。

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P = P0-Max（P1 ，P2 ）

△P：单价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投标人对应投标单价； P2：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

**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

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  |  |  |
| --- | --- | --- |
| R= | A | （ C-F1S） |
| (F2-F1 )S |

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按每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 85%，价款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17.3.5 施工安全措施费管理与使用

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

约担保的，此处填 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县级验收。验收条件为：分部工程验收：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单位工程验收：1、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2、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由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1、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2、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3、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4、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5、工程完工程结算已完成；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7、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8、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的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发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的所有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须在开工后 28 天内提供给采购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

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20.5 其它保险**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

施工合同编号 ：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压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建设任务：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１）中标通知书；

（２）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３）专用合同条款；

（４）通用合同条款；

（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６）图纸；

（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８）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

程桩号） 。

1.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5.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投标报价系数（Y） . %（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 万元；技术措施费 万元，暂列金额 万

元，暂估价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金）

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

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计划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

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项目名称 | 最迟完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

的15％时，增加的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方

式确定单价：

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

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

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

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4. 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2）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

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

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

合同价的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 。

1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1. **图纸（网站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章参照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4.如我方中标：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 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按招标文件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

## 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 7． （其它补充说明）。

## 

##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姓名）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工 期 | 日历天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格式以软件导出的表格格式为准）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后附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计价表等表格**

##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格式八、承诺**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工期 |  |
|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 是□ 否□ （划√）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投标人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备填（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